

立法會：律政司司長致辭全文

\*\*\*\*\*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梁愛詩今日（五月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梁國雄議員提出有關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動議辯論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

這項議案涉及的事宜並非第一次提出，政府已先後多次就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條文的問題公開闡明立場，我不擬在此複述。不過，我希望就法律角度陳辭。我的同事政制事務局局長稍後會作出全面回應。

新的憲制秩序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開始，香港實施《基本法》規定的新憲制秩序。這本小憲法延續了香港原有的法律制度，但原有制度均不得與《基本法》相抵觸。

《基本法》規定香港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得以實施。《基本法》是一套全國性法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由國家主席公布。

解釋法律的制度

鑑於《基本法》屬全國性法律，也鑑於《基本法》部分條文涉及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的事項，或涉及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的關係，解釋《基本法》的最終權力屬於一個全國性機關，也是順理成章。倘若該權力屬於香港的機關，便可能出現一個情況，就是《基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的條款，在香港有一個解釋，而在內地卻有另一個不同的解釋。這情況足以引發憲制危機。

因此，《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訂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這也反映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所規定的解釋全國性法律的制度。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香港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可對《基本法》條文作出解釋。不過，在若干情況下，法院在作出終局判決前，必須先行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條文的解釋，是最具權威性和約束力。

##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

過往有些人辯稱，只有在香港法院提出請求時，又或是當有關的《基本法》條文是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時，全國人大常委會才可對《基本法》進行解釋。

在一九九九年及二〇〇一年，終審法院分別在劉港榕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案及入境處處長 訴 莊豐源案作出的判決，確定了這些論據不再成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權力涵蓋《基本法》中的所有條文，而不只是在香港法院提出請求時，才可進行解釋。

## 行政長官提請釋法

不過，仍有一些人辯說行政長官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是違憲的。我認為這說法是錯誤的。最近，政府就這一點向審議《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提交了兩項回應，特別是五月六日我們經政制事務局局長所提交的文件更見詳盡。

我不想在此贅述上述回應的所有內容。不過，我希望就只有香港法院才獲授權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尋求釋法這一點，作出解說。根據這點，有人指行政長官不能也不應該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尋求釋法。表面看來這個說法頗有說服力，但經詳加分析後，它的謬誤便會顯露。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提到由法院提請釋法，但這須按該條文的上下文來理解。終審法院在劉港榕一案中指出，該條文的用意是限制法院的解釋權，規定在某些情況下，法院須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請釋法。

行政長官並無類似的解釋《基本法》權力，因此，沒有需要對行政長官施加同類的限制或規定。沒有對行政長官施加這方面的規定，並不表示行政長官是被禁止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尋求釋法的。

相反，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在憲制上的職權，是不受任何明文規定所限制的。他負責執行《基本法》，並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因此，如他認為要有效執行《基本法》而需向國務院提交報告，建議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尋求釋法，這是完全合法合憲的。

無憾

由於在一九九九年及二〇〇五年兩次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都是合法合憲的，這項動議質疑上述兩次釋法的理據就不能成立。上述兩次釋法同樣得到廣泛的公眾支持，同樣解決了不釋法就不可能解決的重大問題，也同樣令香港得以避過潛在的危機。我不同意提請釋法在任何方面損害了法治精神或司法獨立。

因此，並無任何理據支持這項議案的前半部。

普選

議案的下半部是關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作出的決定（那次不是釋法），以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發表的 4 份政制發展報告。議案旨在延續一個並非基於事實的想法，指香港市民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前，是有權在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進行普選的。這個想法出自對《基本法》的曲解。

《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訂明該兩年的選舉安排是可以修改的，而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則訂明普選是最終達至的目標。但上述兩套規定均受其他規定的規限，特別是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訂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作出的決定，完全符合上述規定，因此並無削減香港市民的憲法權利。

至於該 4 份政制發展報告，我是該專責小組的成員，絕對支持報告的所有內容。我認為該 4 份報告確是如實闡述情況，因此並無理由把它們撤銷。

結語

主席女士，我最後促請各位議員否決這項議案。

完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